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「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」

115.10.20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4日 臺教資通字第1132705044號書函：

「學校肖像之照片受民法第18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、17條規範，學校應妥適保管。」故本校請貴子弟及家長惠予同意肖像權授權。

二、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於學生就讀期間，基於行政推廣或教育研究之目的，將以拍照或錄影之方式，紀錄學生參與各類校內活動之情形，如團隊競賽、校慶表演、社團活動、各項演講、演練或課堂教學演示等，並將照片或影片發表於本校官網、校內電子化平臺、新聞媒體或進行實體公告。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肖像權規範，確認是否同意授權後提交同意書。

三、 拒絕授權之權益影響：

拒絕授權或同意後要求刪除、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，本校將無法協助紀錄貴子女在校內各類學習活動之相片或影像。

四、本人得於日後以書面向學校「個別活動的承辦單位」，提出撤回同意之意思表示。學校於收到撤回通知後，原則上停止將本人肖像作為新增公開或宣傳使用；已完成印製或已發佈之資料，學校得視實際情形處理。

據上，請勾選以下選項：

☐本人同意授權學校於特定目的使用學生活動肖像。

☐本人不同意授權且知悉權益影響。

班級：____ 座號：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